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邀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邀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依據以下情況配發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iii)行使附於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及

4.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依據及受限於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4. (C) 「動議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為前提條件，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此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敏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樹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